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的 2025年公安交管信息系统扩建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车辆监管与指挥调度功能扩建及数据资源服务采购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金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245.3244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肆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3,148.810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零伍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金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金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-12-21 18:57:15